

105 年度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辦法與時程表

- 一、目的：為引導國內咖啡農建立品質分級觀念，展現國產咖啡多樣化加工處理技術，並向消費者介紹優質的臺灣咖啡，特邀集全國各地優質國產咖啡舉辦評鑑競賽，以提升國產咖啡品質，拓展消費市場，促進國產咖啡產業之永續發展。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 五、協辦單位：台灣咖啡協會、台灣咖啡研究室
- 六、評鑑時程表：

作業名稱	日期	地點	承辦單位
報名	3月28日-4月28日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國姓鄉農會
評審報名	4月6日-4月15日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國姓鄉農會
評審篩選	4月28日	台灣咖啡研究室 (報名方式如附件五)	國姓鄉農會
繳交生豆	5月4、5日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國姓鄉農會
參賽樣品編碼及農藥殘留抽驗	5月12日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國姓鄉農會
物理篩選暨初選	6月3日-4日	南投縣會展中心	國姓鄉農會
感官鑑定複選	6月5日	南投縣會展中心	國姓鄉農會
感官鑑定決選 公布評鑑結果	6月6日	南投縣會展中心	國姓鄉農會
頒獎	11月20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	國姓鄉公所
優勝咖啡品評推廣宣導	11月18-21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	國姓鄉公所

七、評審委員：本次評鑑至少 12 位評審，由主辦單位公開招募，並通過杯測徵選測試，以求評鑑品質水準及公平性，評審招募制度詳如附件五。

八、報名資格：限台灣在地生產(種植、採收、後製處理)之咖啡生豆，且同一戶籍地於每組最多限報名二件。參賽生豆分為以下二組：

- (一)傳統水洗組：將咖啡生豆經去皮後以適量清水保持潮濕狀態下，將果肉、果膠分解脫離內果皮後，再經清水沖洗乾淨去除果肉方法。乾燥後的內果皮應呈現光滑乳白色或接近白色外觀。
- (二)其他處理組：非屬水洗之其他生豆處理法，包括但不限日曬(咖啡生豆不經去皮，帶果皮、果肉即進行乾燥)、去果皮日曬(廣義之蜜處理，將咖啡生豆經去皮在仍有部分果肉黏附在內果皮，即進行乾燥，將果肉進行部分分解。乾燥後的內果皮表面通常會殘留乾燥果肉的顏色痕跡。

九、報名方式：

- (一)填妥報名表(附件三)，以郵寄、傳真或傳送電子郵件等方式於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向南投縣國姓鄉農會報名，並以電話聯絡確認。

地址：544 南投縣國姓鄉柑林村中正路二段 357 號

電話：(049) 2721879 傳真：(049) 2721680

E-mail：wibo62102@gmail.com

- (二)報名費用：每組每件收取報名費 1,200 元，送件者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評鑑報名程序。其款項作為支應咖啡展售推廣使用，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詳列開支說明。報名費用請匯款：南投縣國姓鄉農會(954-2707)，戶名：國姓鄉農會，帳號：270-001-0000509-1，完成後以電話聯絡確認。

十、生豆繳交方式：

- (一)報名送件者應於 5 月 4 日、5 日將生豆樣品連同生豆交件表(附件四)送達南投縣國姓鄉農會(超過報名時間及繳交數量不足者不予受理，並應以原報姓名為準，不得更換姓名)。

地址：544 南投縣國姓鄉柑林村中正路二段 357 號

電話：049-2721879

- (二)每樣品以去除內果皮之咖啡生豆淨重至少 12 公斤(其中 2 公斤為咖啡評鑑用)，含水量在 10-12% 之間，另同時要提供同一批生豆樣品的帶殼豆 500 公克，作為鑑定生豆遺傳與產地之用。

- (三)請送件者務必確認含水率(10~12%)及送件量(帶殼豆 500 公克；生豆 12

公斤)，主辦單位收到樣品後會逐一檢測含水率及重量，含水率低於 9% 或高 13% 皆未合格。未符合主辦單位測定之標準，將盡快通知未達送評標準之送評者，且不受理交件。

十一、農藥殘留抽驗標準：每組按總參賽數量之 5% 抽檢比例，隨機取樣檢測農藥殘留量，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將通知其所屬管轄縣市政府依法銷毀及罰款，並不得參加評鑑。

十二、生豆取樣及編碼方式：每一個樣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南投縣政府派員分別編排兩套編號，分為明碼與密碼，製作明密暗碼對應表，彌封保存，於評鑑結束後，始得揭露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抽取樣品，於樣品袋上標記密碼，作為評審鑑定用。

十三、咖啡生豆特性鑑定及評鑑方式如附件二。

十四、評鑑入選名額：

(一) 經評鑑委員評鑑後，依傳統水洗組及其他處理組各取特等獎：1 名、頭等獎：2 名、金質獎：3 名、銀質獎：4 名。評審得視參賽點數及品質酌予調整。

(二) 評鑑成績於 6 月 6 日評鑑結束後當場公布。

(三) 各組得獎者於 11 月 20 日頒獎以資鼓勵。

(四) 凡參加咖啡評鑑者，由主辦單位於評鑑後發送評鑑報告書一份。

十五、於評鑑結束後，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領回原繳交之生豆 10 公斤，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評測所使用之 2 公斤生豆由送件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做為評鑑材料及試飲推廣、試驗等用途，不予退還。

十六、評鑑約定事項：

(一) 參加咖啡農應服從主辦單位規定及評審人員之評審，不得提出異議。

(二) 所有評鑑過程均公開作業，歡迎各界參觀，惟需接受會場工作人員指示，並遵守會場秩序。

(三) 凡參加評比的樣品，限定為臺灣本地生產咖啡，如經評審人員發現有其他國家生產咖啡豆或參雜其他不同種類生豆，將取消評比資格，如果賽後發現將公告取消任何頭銜，送件者不能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主辦單位有探勘參賽者農園，確認送評樣本來源、送評樣本植株栽植環境鑑定之權限，參加咖啡農應配合進行。

(四) 主辦單位有農藥抽檢之權利與義務；咖啡樣本檢測結果未合格者將無法參加評鑑比賽。

十七、本評鑑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概由主辦單位解釋辦理，送件者不得異議。